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境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Fifth Floor,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town, P.O. Box 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s。

我們於香港設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5年7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為我們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並註冊的實體，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本公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C. 我們的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部分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並無變更。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取決於[編纂]上市且緊接該[編纂]前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磋商及協議[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者）；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以及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證券的權力），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e)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該授權於該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E.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能從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進行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買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量(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令我們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購回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購回股份，而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則僅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此項規定的豁免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每份合同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 上海道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奧**」）與綴初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派歐上海**」）於2021年3月12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道奧同意向派歐上海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上海道奧、呂姍姍（「**呂女士**」）、王聞宇（「**王先生**」）與派歐上海於2021年3月12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呂女士及王先生同意授予上海道奧不可撤銷及專有權利，可自呂女士及王先生受讓（無附加其他條件）彼等各自於派歐上海的任何或所有股權，以及派歐上海同意授予上海道奧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無附加其他條件）按中國法律法定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派歐上海受讓其任何或所有資產（「**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呂女士簽署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呂女士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權上海道奧為被授權人，行使其作為派歐上海股東的一切權利（「**呂女士的授權書**」）；
- (4) 王先生簽署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王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權上海道奧為被授權人，行使其作為派歐上海股東的一切權利（「**王先生的授權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上海道奧、呂女士、王先生與派歐上海於2021年3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呂女士及王先生同意向上海道奧質押彼等各自所持派歐上海全部股權，作為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擔保（「**股權質押協議**」）；
- (6) 姚欣（「**姚先生**」）簽署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彼無條件同意呂女士根據一系列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呂女士的授權書）就其名下現在及未來持有的派歐上海股權作出的安排，且彼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損害上述協議；
- (7) 李敏（「**李女士**」）簽署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彼無條件同意王先生根據一系列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王先生的授權書）就其名下現在及未來持有的派歐上海股權作出的安排，且彼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損害上述協議；
- (8) 上海道奧與呂女士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貸款協議，據此，上海道奧同意向呂女士授出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
- (9) 上海道奧、呂女士、王先生及派歐上海於2025年6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等一系列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進一步訂明及釐清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呂女士的授權書、王先生的授權書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10) 派想未來集團、PPLabs HongKong Limited、上海道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派歐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派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生成時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姚欣、王聞宇、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及LCV Pathfinder Fund, L.P.，就發行及認購派想未來集團合共70,608,570股B輪優先股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派想未來集團、PPLabs HongKong Limited、上海道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派歐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派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生成時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LCV Pathfinder Fund, L.P.、為IMO Ventures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姚欣、王聞宇、Patty William Limited及Jaya Skypiea Limited，就投資者權利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12) 派想未來集團、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LCV Pathfinder Fund, L.P.、為IMO Ventures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姚欣及王聞宇，就投資者的共同出售權及優先購買權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共同出售及優先購買權協議；
- (13) 派想未來集團、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LCV Pathfinder Fund, L.P.、為IMO Ventures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及PP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就各方的投票安排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投票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 派想未來集團、PPLab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道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派歐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生成時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派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HARVEST ORIENTAL SP、LCV Pathfinder Fund, L.P.、姚欣、王聞宇、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PP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為IMO Ventures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於2025年6月6日訂立的終止契約，據此，契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撤資權及其他特別權利；及
- (15) 由(其中包括)派想未來集團、PPLabs HongKong Limited、上海道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派歐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派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生成時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姚欣、王聞宇、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及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於2025年8月18日訂立的B-1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派想未來集團合共50,434,693股B-1輪優先股；
- (16) 由(其中包括)派想未來集團、PPLabs HongKong Limited、上海道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派歐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派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生成時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LCV Pathfinder Fund, L.P.、為IMO Ventures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姚欣、王聞宇、Patty William Limited及Jaya Skypiea Limited於2025年8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權利；
- (17) 由(其中包括)派想未來集團、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LCV Pathfinder Fund, L.P.、為IMO Ventures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姚欣及王聞宇於2025年8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共同出售及優先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的共同出售權及優先購買權；

- (18) 由（其中包括）派想未來集團、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LCV Pathfinder Fund, L.P.、為IMO Ventures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及PP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2025年8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表決協議，內容有關各方的表決安排；
- (19) 由（其中包括）派想未來集團、PPLabs HongKong Limited、上海道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派歐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派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生成時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LCV Pathfinder Fund, L.P.、為IMO Ventures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姚欣、王聞宇、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及PP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2025年8月18日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撤資權及其他特別權利；
- (20) 由派想未來集團與彩雲控股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9日訂立的信守契據，以認購派想未來集團10,086,939股B-1輪優先股並加入交易文件（定義見該文件）（作為訂約方）；
- (21) 由派想未來集團與Everjoy Fortune Pte. Ltd.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的信守契據，以認購派想未來集團16,811,564股B-1輪優先股並加入交易文件（定義見該文件）（作為訂約方）；
- (22) 由派想未來集團與SDF I Holdings Limited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的信守契據，以認購派想未來集團6,724,626股B-1輪優先股並加入交易文件（定義見該文件）（作為訂約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3) 由(其中包括)派想未來集團、PPLabs HongKong Limited、上海道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派歐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生成時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姚欣、王聞宇、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Panlin Jinda International L.P.、SDF I Holdings Limited、New Acc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CV Fund II LP、崇興環球有限公司、Huafu International (H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彩雲控股有限公司、AONE INVESTMENT Limited及ALPINES CAPITAL Limited於2026年5月29日訂立的B-2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派想未來集團合共108,179,173股B-2輪優先股；
- (24) 由(其中包括)派想未來集團、PPLabs HongKong Limited、上海道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派歐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生成時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LCV Pathfinder Fund, L.P.、為IMO Ventures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Panlin Jinda International L.P.、SDF I Holdings Limited、New Acc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崇興環球有限公司、Huafu International (H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彩雲控股有限公司、AONE INVESTMENT Limited、ALPINES CAPITAL Limited、姚欣、王聞宇、Patty William Limited及Jaya Skypiea Limited於2026年5月2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權利；
- (25) 由(其中包括)派想未來集團、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LCV Pathfinder Fund, L.P.、為IMO Ventures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Panlin Jinda International L.P.、SDF I Holdings Limited、New Acc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崇興環球有限公司、Huafu International (H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彩雲控股有限公司、AONE INVESTMENT Limited、ALPINES CAPITAL Limited、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姚欣及王聞宇於2026年5月2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共同出售及優先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的共同出售權及優先購買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6) 由（其中包括）派想未來集團、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LCV Pathfinder Fund, L.P.、為IMO Ventures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Panlin Jinda International L.P.、SDF I Holdings Limited、New Acc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崇興環球有限公司、Huafu International (H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彩雲控股有限公司、AONE INVESTMENT Limited、ALPINES CAPITAL Limited、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及PP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2026年5月2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表決協議，內容有關各方的表決安排；
- (27) 由（其中包括）派想未來集團、PPLabs HongKong Limited、上海道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派歐雲計算（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派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生成時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ater Seven Investment Limited、PPIO Millenniu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RV Aster Fund III, L.P.、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Hua Capital Fund I L.P.、Ivision Ventures I L.P.、CCV Fund II LP、Everjoy Fortune Pte. Ltd.、Panlin Group Limited、Panlin Capital Fund II L.P.、天津沸點綴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及代表並以HARVEST ORIENTAL SP的名義）、LCV Pathfinder Fund, L.P.、為IMO Ventures Fund IV SP成立的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SDF I Holdings Limited、彩雲控股有限公司、姚欣、王聞宇、Patty William Limited、Jaya Skypiea Limited及PP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2026年5月29日訂立的終止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修訂契據；及
- (28)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有效期
1	邊緣雲服務器流失預測方法 及裝置	派歐上海	2022116388581	發明專利	自2022年12月20日起 計20年
2	邊緣場景下共享公網IP的網 絡隔離方法及裝置	派歐上海	2022109908172	發明專利	自2022年8月18日起 計20年
3	基於多路徑的文件傳輸方法 及裝置	派歐上海	2022112420677	發明專利	自2022年10月11日起 計20年
4	一種降低網絡成本的帶寬分 配方法及系統	派歐上海	2022109297037	發明專利	自2022年8月3日起 計20年
5	一種非侵入式的動態流量均 衡方法	派歐上海	2022117120594	發明專利	自2022年12月29日起 計20年
6	基於折損率預測的邊緣雲資 源動態調度方法及裝置	派歐上海	2022116304660	發明專利	自2022年12月19日起 計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有效期
7	一種雲邊協同雲遊戲場景下的請求動態調度方法	派歐上海	2022114890107	發明專利	自2022年11月25日起計20年
8	一種邊緣雲網絡中測量實際可用帶寬的方法	派歐上海	2022104364957	發明專利	自2022年4月22日起計20年
9	一種在不穩定多線路場景下自適應調節線路的方法、存儲介質	派歐上海	2022103312527	發明專利	自2022年3月30日起計20年
10 . . .	邊緣雲混跑場景的網絡資源優化方法及裝置	派歐上海	2022116244212	發明專利	自2022年12月16日起計20年
11 . . .	一種基於移動社交網絡樹狀傳輸路徑的個性化推薦方法	派歐上海	2020101025783	發明專利	自2020年2月19日起計20年
12 . . .	一種基於可信第三方的數字資產交易方法及其存儲介質	派歐上海	2019101284361	發明專利	自2019年2月21日起計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有效期
13 ...	一種基於存儲應用場景的區塊鏈多層級構架及其運行方法	派歐上海	2019100907755	發明專利	自2019年1月30日起計20年
14 ...	在多重局域網內提供設備間通信的方法、系統及可讀存儲介質	派歐上海	2021104507481	發明專利	自2021年4月26日起計20年
15 ...	支持邊緣計算的物聯網多用戶計算卸載方法	派歐上海	2019112240757	發明專利	自2019年12月3日起計20年
16 ...	基於協同採樣的流量應用感知平台	派歐上海	2019100618331	發明專利	自2019年1月23日起計20年
17 ...	一種基於注意力機制強化學習的邊緣網絡設備緩存方法	派歐上海	2021106722196	發明專利	自2021年6月17日起計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有效期
18 ...	基於有向無環圖的輕量級容量證明方法及存儲介質	派歐上海	2019101351544	發明專利	自2019年2月21日起計20年
19 ...	基於區塊鏈的邊緣節點訓練方法、區塊鏈及存儲介質	派歐上海	2020100349200	發明專利	自2020年1月13日起計20年
20 ...	基於邊緣協同的誠信智能網絡訓練方法	派歐上海	2021100850631	發明專利	自2021年1月21日起計20年
21 ...	算網融合網絡模型系統	派歐上海	2020103907730	發明專利	自2020年5月11日起計20年
22 ...	一種基於機器學習的移動網絡邊緣協作緩存模型構造方法	派歐上海	201910277048X	發明專利	自2019年4月8日起計20年
23 ...	一種基於博弈論的移動雲遊戲資源優化方法	派歐上海	2019100486366	發明專利	自2019年1月18日起計20年
24 ...	一種社交網絡中錨定節點的自適應選取和資源分配方法	派歐上海	2020105907576	發明專利	自2020年6月24日起計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有效期
25...	邊緣自治中心管控的邊雲資源調度方法、裝置及系統	派歐上海	2020115969507	發明專利	自2020年12月29日起計20年
26...	基於邊雲協同模式的多移動社交網絡中高影響力用戶的選擇和分配機制	派歐上海	202010596399X	發明專利	自2020年6月28日起計20年
27...	雲存儲器	派歐上海	2019301260495	設計專利	自2019年3月25日起計15年
28...	一種基於混合模型的優化邊緣雲資源的分配方法及系統	派歐上海	2022112053894	發明專利	自2022年9月29日起計20年
29...	一種基於樹編碼的長影片生成的優化方法	派歐上海	202411381718.X	發明專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計2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 註冊日期	申請／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生成时代	派歐上海	42	74656494	2024年4月7日	中國	2034年4月6日
2...	生成时代	派歐上海	41	74653707	2024年4月7日	中國	2034年4月6日
3...	生成时代	派歐上海	9	74669070	2024年4月7日	中國	2034年4月6日
4...	生成时代	派歐上海	35	74657499	2024年6月7日	中國	2034年6月6日
5...		派歐上海	42	68877194	2024年8月14日	中國	2034年8月13日
6...		派歐上海	41	68888052	2023年9月7日	中國	2033年9月6日
7...		派歐上海	9	68882283	2023年9月7日	中國	2033年9月6日
8...	派欧云	派歐上海	38	67353540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2033年3月13日
9...	派欧云	派歐上海	41	67353555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2033年3月13日
10..	派欧云	派歐上海	35	67360240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2033年3月13日
11..	派欧云	派歐上海	9	64645932	2022年11月7日	中國	2032年11月6日
12..	派欧云	派歐上海	42	64635571	2022年10月28日	中國	2032年10月27日
13..		派歐上海	38	43419318	2020年11月14日	中國	2030年11月13日
14..		派歐上海	35	43454092	2020年11月14日	中國	2030年11月13日
15..		派歐上海	9	43419156	2020年11月14日	中國	2030年11月13日
16..		派歐上海	42	43430786	2020年11月14日	中國	2030年11月13日
17..	PPIO	派歐上海	41	32570112	2019年7月28日	中國	2029年7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 註冊日期	申請／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8 ..		派歐上海	42	32565807	2019年7月28日	中國	2029年7月27日
19 ..		派歐上海	35	32565766	2019年7月28日	中國	2029年7月27日
20 ..		PPLabs HK	9	306880528	2025年4月24日	香港	2035年4月23日
21 ..		PPLabs HK	42	306880528	2025年4月24日	香港	2035年4月23日
22 ..		PPLabs HK	9	306880537	2025年4月24日	香港	2035年4月23日
23 ..		PPLabs HK	42	306880537	2025年4月24日	香港	2035年4月2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u>ppio.com</u>	派歐上海	2027年5月3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1	派歐PPIO遠程登錄工具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494001
2	派歐PPIO邊緣計算設備數據採集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501152
3	派歐PPIO利用率查詢分析器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50107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4	派歐PPIO網絡配置工具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831337
5	派歐PPIO下載調度系統數據採集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493941
6	派歐PPIO下載調度系統資源管理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493999
7	派歐PPIO下載調度系統分配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501075
8	派歐PPIO HCDN直播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494004
9	派歐PPIO HCDN助手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501025
10	派歐PPIO邊緣計算設備管理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501026
11	派歐PPIO邊緣計算設備管理小程序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501123
12	派歐PPIO邊緣計算實時數據處理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501153
13	派歐PPIO ECDN直播SDK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494003
14	派歐PPIO ECDN直播調度服務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501024
15	派歐PPIO ECDN下載邊緣節點控制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494002
16	派歐PPIO ECDN直播Web SDK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49400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17	派歐PPIO直播子流後台管理軟件	派歐上海	2021SR0494000
18	派歐PPIO自助對賬系統	派歐上海	2022SR1549091
19	派歐PPIO交換機遠程管理系統	派歐上海	2023SR0006240
20	派歐PPIO邊緣節點網絡管理系統	派歐上海	2023SR0012372
21	派歐PPIO智能調度系統	派歐上海	2023SR0488479
22	派歐PPIO供應商管理軟件	派歐上海	2023SR0943548
23	派歐PPIO消息中心軟件	派歐上海	2023SR0948138
24	派歐PPIO客戶控制台軟件	派歐上海	2023SR1548387
25	派歐PPIO支付軟件	派歐上海	2023SR1528264
26	派歐PPIO博客軟件	派歐上海	2024SR0291467
27	派歐PPIO供應商自助計費軟件	派歐上海	2024SR0547329
28	派歐PPIO測試用例生成軟件	派歐上海	2024SR0669124
29	派歐PPIO ECDN客戶控制台軟件	派歐上海	2024SR0664389
30	派歐PPIO國內外節點測速軟件	派歐上海	2024SR0684862
31	派歐PPIO PAAS業務數據倉庫軟件	派歐上海	2024SR0718989
32	派歐PPIO基於ZADIG和ALLURE的 自動化測試報告管家軟件	派歐上海	2024SR0670422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33	派歐PPIO PASS業務PORTAL控制台 軟件	派歐上海	2024SR0684748
34	派歐PPIO設備本地控制台管理系統 軟件	派歐上海	2025SR1447228
35	派歐PPIO雲配置中心軟件	派歐上海	2025SR1447896
36	派歐PPIO SDN網絡自動化測試系統 軟件	派歐上海	2025SR1753895
37	派歐PPIO Scheduling Agent System 軟件	派歐上海	2025SR1743396
38	派歐雲CDN數據智能管理系統軟件	派歐上海	2025SR1741094
39	派歐PPIO Doris資料庫備份恢復服務 軟件	派歐上海	2025SR1741299
40	派歐PPIO供應商控制平台軟件V1.0	派歐上海	2025SR2052384
41	生成時代敏捷部署管理平台軟件	生成時代	2025SR1752980
42	生成時代大語言模型模擬生產流量性 能測試系統軟件	生成時代	2025SR1753345
43	生成時代PPINFRA業務數倉系統軟 件	生成時代	2025SR1753956
44	PPIO消息中心系統[簡稱：消息中心] V1.0	派歐上海	2026SR011789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45	派歐PPIO OEM分布式部署系統軟件 V1.0	派歐上海	2026SR0432599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提供的服務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不包括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實物利益薪酬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後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姚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信託權益	[編纂]	[編纂]%
呂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信託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哲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孔杰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悉數轉換為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2) 呂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女士及姚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Patty William由呂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女士被視為於Patty Willia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PP Future及Water Seven分別由Ant Colony擁有99.00%，Ant Colony由姚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姚先生及呂女士為受益人及投資委員會及保護委員會成員。基於以上所述，姚先生及呂女士被視為於Patty William、PP Future及Water Seve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aya Skypica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Jaya Skypic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哲先生在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向其授出的888,889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孔杰先生在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向其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身為預期將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全球股份計劃

由於[編纂]全球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新股份，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限。以下為[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本[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旨在吸引並保留能夠勝任重要職務的一流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通過向彼等授出股份或允許其購買股份的方式，使其獲得或增加對本公司發展成果的權益分享，從而推動本公司業務取得成功。

[編纂]全球股份計劃允許管理人決定授出(i)期權及(ii)股份購買權。

就[編纂]全球股份計劃而言，

「期權」指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買股份的期權；

「股份購買權」指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指根據股份購買權所取得的股份，或根據期權發行並可被本公司購回或行使贖回權或受沒收條款約束的股份；及

「管理人」指負責管理[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的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

(b) 可予授予或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受限於[編纂]全球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的調整，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90,000,000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的期限

本計劃經董事會採納後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

(d) 管理

[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管理。

(e) 合資格人士

僅非美籍人士的服務提供者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為服務提供者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方合資格獲授期權及股份購買權。非法定股份期權僅可授予服務提供者。激勵性股份期權則僅可授予僱員，而授予顧問的任何獎勵僅可授予自然人。

就[編纂]全球股份計劃而言，

「服務提供者」指僱員、董事或顧問；

「僱員」指受僱於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母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士，包括高級職員及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收取董事袍金均不足以構成「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

「顧問」指受本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聘用以向該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

(f) 期權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協議

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每份期權均須由參與者(「**參與者**」)與本公司簽訂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以作證明。倘獎勵協議與本[編纂]全球股份計劃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則以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準。每份獎勵協議均應列明期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並規定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整的股份數目、期權的行使價及期權期限；惟期限不得超過授予之日起十(10)年，且不得超過本[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的期限，以及期權全部或部分可行使的日期。

終止服務

倘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是服務提供者，則參與者的期權應在該參與者終止服務提供者身份後立即失效，除非管理人決定在該參與者終止服務後延長其行使期權的權利。

轉讓股份的限制

行使期權後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有關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

(g) 股份購買權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協議

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每份股份購買權均應由參與者與本公司簽訂獎勵協議以作證明。

要約期限及股份購買權的不可轉讓性

倘參與者未在授予日後30日內(或獎勵協議規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則其將自動失效。股份購買權不得轉讓，且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參與者行使。

購買價

購買價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轉讓股份的限制

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須受限於有關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及適用獎勵協議有所規定（或修訂後有所規定），除遺囑或適用遺產繼承及分配法律或（屬獎勵股份期權者除外）根據家事法庭命令所規定者外，任何獎勵（「獎勵」）不得（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擔保、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且不可執行、扣押或進行類似程序。

(i) 股東權利

在實際發行股份之前（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正式授權的過戶代理人在賬簿上作出適當記賬為證），儘管獎勵獲行使，相關股份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分紅權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除[編纂]全球股份計劃另有規定者外，記錄日期早於股份發行日期的股息或其他權利不得作出調整。

緊隨有關股份發行後，參與者須不可撤銷地委託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行使股份的投票權。

(j) 行使期

參與者可於行使期內及本公司首次合資格[編纂]後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k) 尚未行使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76,801,859份期權，倘獲悉數行使，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4]%；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概無 根據[編纂] 全球股份 計劃發行 任何股份)
李哲 ...	執行董事， 中國市場 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牡丹路340弄2號 402室	2025年 3月31日	2035年 3月31日	888,889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孔杰 ...	擬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歐 陽路28弄5號801室	2022年 9月30日	2032年 9月30日	2,000,000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2023年 3月31日	2033年 3月31日	1,000,000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李敏 ...	執行董事 王先生 的配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御橋路1978弄11號 201	2022年 9月30日	2032年 9月30日	3,500,000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蘇佳 ...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3000號3 號樓	2025年 3月31日	2035年 3月31日	4,000,000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概無 根據[編纂] 全球股份 計劃發行 任何股份)
汪婷 ...	人力資源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秀浦路886號10號 樓	2022年 9月30日	2032年 9月30日	425,000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1,275,000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185,185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800,000	0.0001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初婉 ...	財務總監， 聯席公司 秘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周浦鎮藍旋路1688 號保利艾廬社區143 號	2022年 9月30日	2032年 9月30日	170,000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680,000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118,356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200,000	0.0001 美元	自歸屬日 至到期日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的[六]名承授人外，餘下136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購股權，可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認購61,559,429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下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未獲行使購股權的範圍 (以手計)	承授人 數目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根據購股權 授出的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不獲行使及概 無根據[編纂]前 全球股份 計劃發行 任何股份)
1至59,999.....	[54]	2025年3月3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1日至 2036年3月31日	1,146,588	0.0001美元	自歸屬日至 到期日	[編纂]%
60,000至99,999	[8]	2022年9月30日至 2026年3月31日	2032年9月30日至 2036年3月31日	650,449	0.0001美元	自歸屬日至 到期日	[編纂]%
100,000至3,199,999 ..	[72]	2022年9月30日至 2026年3月31日	2032年9月30日至 2036年3月31日	51,998,852	0.0001美元	自歸屬日至 到期日	[編纂]%
超過3,199,999	[2]	2022年9月30日至 2026年3月31日	2032年9月30日至 2036年3月31日	7,763,540	0.0001美元	自歸屬日至 到期日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已授出、購回及已失效的期權，13,198,141份期權可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

假設[編纂]全球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及每股盈利將攤薄約[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我們因行使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得(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即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於[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向其支付合共[編纂]美元。

D.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大額籌備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關於美國資料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本 公司法律顧問
everstead law llc	關於新加坡資料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本 公司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G.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的權利（罰則除外）。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經進行一切盡職審查後，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0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並無限制；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批准。

M.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